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黃玉蕉
電 話：02-23957500 #104
Email：ychu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403798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AF02431_1_2811430552411.doc、104AF02431_2_2811430552411.doc、104AF02431_3_2811430552411.doc、104AF02431_4_28114305524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、第四十一點及其付款憑單等書表格式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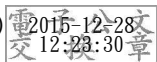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簡化行政處理及實務作業需要，另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規定，修正旨揭作業要點及付款憑單等相關書表格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、第四十一點（含對照表）及付款憑單等書表格式（含對照表）各乙份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登載於本部國庫署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」/「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」項下，以利貴機關查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飛航安

電子文
騎

2

全調查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